

# 苗栗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 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九一〇〇〇〇九三四四六號令公布在案。本自治條例原係為管理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而制定，鑑於近年賭博麻將館偽裝成自助桌遊店事件層出不窮，且本縣有多家開設於住宅區及校園周邊，引發民眾擔心，考量本自治條例內容未臻完善，為有效管理本縣休閒娛樂服務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擬制定「苗栗縣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作為管理依據。準此，為避免相同事項重複規範，爰擬廢止本自治條例。